

性傾向 是非題

以下有一些有關性傾向的看法，你認為是否正確呢？

- | | | |
|---------------------------|---|---|
| 1. 性傾向是可以改變的。 | 是 | 非 |
| 2. 性傾向包括異性戀、同性戀和雙性戀。 | 是 | 非 |
| 3. 對同性別的朋友產生情感的依賴是同性戀的表現。 | 是 | 非 |
| 4. 性傾向於青春期期間逐漸確定。 | 是 | 非 |
| 5. 男同性戀者都是娘娘腔；女同性戀者都是男人婆。 | 是 | 非 |
| 6. 同性戀是一種精神病。 | 是 | 非 |
| 7. 同性婚姻在香港仍未合法。 | 是 | 非 |
| 8. 雙性戀者及同性戀者較易感染愛滋病病毒。 | 是 | 非 |



- 非。至今仍未有定論。有團體嘗試透過信仰、祈禱、行為治療等方法改變性傾向。然而，普遍認為同性戀有先天因素，長大後即使有後天因素，亦難以改變其傾向。美國精神病學會表示未見過能通過嚴謹科學驗證而成功改變性傾向的例子*。
- 是。
- 非。對同性別的人產生情感上的依賴、有性幻想或親密行為也不一定是同性戀。可以平常心留意自己的感覺，不宜以單一事件作判斷。
- 非。成長中的青少年對性感到好奇，然而，不懂分辨何謂好感、喜歡或愛。有些年青人因成長於單性別的學校環境、或受到朋友的影響，短期內對同性別的人產生好感，這不等於同性戀。年青人也不需要急於確定個人的性傾向。
- 非。大部份同性戀者沒有任何特徵去分辨，男同性戀者在外型、言行舉止各方面與普通男性沒有大分別。女同性戀者也不如傳媒所渲染的必然是男性化。
- 非。美國精神病學會於 1974 年將同性戀從「心理病診斷統計手冊」的清單上剔除。
- 是。換言之，香港的同性伴侶不屬法律承認的家庭單位，沒法得到家庭可享有的社會權益，例如：申請公共房屋 及法律保護，例如：幫對方簽署動手術。目前，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有荷蘭、比利時、加拿大、南非等數個國家而已。
- 非。愛滋病並不是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專有的。愛滋病病毒可以經不安全性接觸傳播，如果有較多不同的性伴侶、經常進行不安全的性行為，異性戀者也有機會感染愛滋病病毒的。

* 美國精神病學會有關性傾向與治療的立場書：http://archive.psych.org/edu/other_res/lib_archives/199820.pdf